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清

　　周桓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
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9,532 元及自民國110 年11月5 日起、預告工資7 萬2,0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嗣於本院訴訟繫屬中追加備位之訴，並就訴之聲明多次為擴張、減縮，最終更為：1.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2,546 元，及其中53萬7,888 元自110 年11月5 日起，其中6 萬4,65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備位聲明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被告應自110 年9 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以前給付8 萬3,600 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應自110 年10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5 頁），並表示就先位聲明係依兩造於110 年9 月27日成立合意終止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各53萬7,888 元、6 萬4,658 元，且若認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即先位聲明無理由，則請求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繼續存在，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一情（見本院卷第158 頁、第285 頁至第294 頁、第313 頁），是其所為請求，先、備位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標的無從併存之情狀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2,546 元，誠如前述。又備位聲明部分，比對聲明第1 項，以及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部分，該等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僅擇一計算即可；復參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因參原告戶籍資料所示之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

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實逾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，實長於三審級扣除已經過之辦案期間加總，是認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1 萬2,360 元（計算式：【83,600＋6,606 】× 12× 5 ＝5,412,360 ），顯高於先位聲明60萬2,546 元，應以541 萬2,360 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爰予認定。

㈢職是，本件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 萬4,658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3 萬6,439 元（計算式：54,658× 2/3 ≒36,43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減原已繳納之裁判費2,460 元，故原告應再繳納1 萬5,759 元（計算式：54,658－36,439－2,460 ＝15,759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備位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